

重庆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重理工工会发〔2024〕8号

关于印发《重庆理工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工会：

根据重庆市总工会《关于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工发〔20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重庆理工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

重庆理工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重庆市工会条例》和《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会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治自觉原则。工会要始终牢记党对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遵纪守法原则。工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国总工会”）和重庆市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三）经费独立原则。学校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四）**预算管理原则**。学校工会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工会批准。

（五）**服务职工原则**。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六）**勤俭节约原则**。工会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学校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七）**民主管理原则**。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三条 学校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

（一）**会费收入**。凡我校工会会员，均须依法缴纳工会会费。会费标准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 缴纳。（学校工会将会费 100% 返还各基层工会，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二）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学校按全部教职工工资总额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存部分。（全部教职工工资总额2%的40%上解上级工会，剩余60%由学校行政划转至学校工会银行帐户。）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学校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学校依法对工会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是指学校工会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四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五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学校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会员活动等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学校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对三天（含）以上的线下集中培训，方可设置优秀学员奖励，

优秀学员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 15%，最高奖励不得超过 800 元。

外聘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但不超过《重庆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7〕49 号）规定的师资费标准执行。

讲课费（税后）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1.学校工会开展的全校性职工文体比赛活动需要统一着装的，一般采用租赁方式，确需购置服装（含鞋子）的，每两年同一会员累计不超过 1200 元；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文体比赛活动需要统一着装的，可为参赛者（含领队）购置服装（含鞋子），每两年同一会员累计不超过 1200 元。

2.学校工会开展文体活动期间确需外聘裁判、评委、教练等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付标准为：裁判、评委、教练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人，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

人。学校工会举办文体活动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3.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谁举办、谁奖励，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数的三分之二。学校工会举办文体比赛，单项个人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元，且获奖者人均奖励不超过500元；团体项目最高奖项不超过3000元且人均不超过500元，团体奖励由获奖团体享有；全年同一会员参加本单位举办的单项类文体比赛活动不超过12次、参加本单位举办的综合类文体比赛活动不超过2次（同一会员每次参加综合类文体比赛活动时，最多可报2个单项和1个团体项目）。开展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200元的纪念品，但每年不超过2次。学校工会派员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不受此限制。

4.因文体活动的特殊需要，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工作餐或购买食品。用餐标准参照《重庆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4〕39号）的伙食补助标准，即早餐10元/人，午餐45元/人，晚餐45元/人（活动中用餐和购买食品同时发生时，用餐和食品费用总额不得超过45元/人·次。报销费用时需附活动说明及上报人员名单，一事一报，且时间与活动一致。）经学校工会批准到外地参加文体比赛活动的，按《重庆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4〕39号）规定的差旅费和交通费标准报销。

5.在元旦春节期间可开展1次职工联欢活动，人均费用

不得超过 200 元，可购买干果、水果、设置奖品以及活动所需的场地、道具、设备等。

6.教职工文体协会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经学校工会批准同意后，其相关费用参照上述文体活动标准执行。根据《重庆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重理工工会发[2016]5号）规定，学校工会将按照各文体协会性质、规模、开展活动等情况，每年划拨一定的活动经费给予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年。

7.开展文体活动要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不准违反规定滥发奖金或补贴；费用报销时要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参加人员名单、奖金或物品发放签领单、活动方案、通知等，购买发票须写明品名、数量、单价、金额、附购物明细清单。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重大节日的宣传活动所需的广告制作、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学校工会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宣传活动，外聘裁判、评委、教练等工作人员劳务费，参与人数以及奖励范围和标准参照文体比赛活动执行，设置奖项的相关活动次数和文体比赛活动次数合并计算；开展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讲活动，确需外聘宣讲人员的，其劳务费参照职工教育外聘授课人员酬金支付标准执行。

（四）会员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的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1.基层工会可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红色剧目、展览、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可为会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200元的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2.基层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春游秋游所发生的伙食费、交通费，参照《重庆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4]39号）规定标准执行。

3.学校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节、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春节慰问标准不超过1200元，劳动节、国庆节慰问标准均不超过400元，元旦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标准均不超过300元。学校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

4.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含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也可以根据会员实际情况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人均不得超过500元。

5.工会会员本人去世,学校工会可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慰问时可以同时购买不超过200元的花圈等丧葬用品。

6.工会会员结婚、符合政策生育、退休离岗、因病手术或住院、直系亲属去世慰问由基层工会组织实施,标准见《重庆理工大学基层工会经费管理和使用规定》。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第七条 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学校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工会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职工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支出及其奖励支出。可参照但不超过重庆市工会劳动和技能竞赛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家活动支出。用于学校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面的支出。

(三)职工创新活动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开展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和职工“五小”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职工书屋活动支出。用于学校工会为建设职工书屋而发生的图书(含电子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

(五)其他服务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务、心理咨询、互助保障等其他方面的支出。

第八条 维权支出是指学校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

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支出、劳动保护支出、法律援助支出、困难职工帮扶支出、送温暖支出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工会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安全教育、职业病防治和心理健康维护等活动支出。

（三）**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用于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可给予帮扶、救助和慰问。并按照上级工会要求，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设立职工困难帮扶专项资金。具体帮扶、救助、慰问标准由工会根据自身工会经费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

（五）**送温暖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夏送清凉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工会可结合自身实际明确送温暖的范围、方式和标准，经相关民主程序确定后公布执行，但不得超过重庆市工会送温暖有关规定。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工会补助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九条 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但不超过《重庆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7〕49号）规定的综合定额标准执行。

（二）会议支出。用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但不超过《重庆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4〕42号）规定的综合定额标准执行。

（三）专项业务支出。用于工会开展自身组织建设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学校工会发放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学校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学校工会发放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按照《重庆市工会社会化工作者实施细则（试行）》（渝工发〔2019〕51号）执行。

学校工会经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工会批准，可每年开展一次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表彰比例不超过单位会员总数的15%，每人每次奖励不超过1000元。

第十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学校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一条 其他支出是指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学校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学校承担，学校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学校提供。学校保障不足且学校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补充。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工会主席对学校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学校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按照上级工会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科学测算完成工作计划的资金需求，统筹落实各项收入来源，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备案。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五条 学校工会在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预算收入不能满足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进行弥补。结余资金不足的，可向学校申请行政补助，编列学校

工会行政补助收入预算。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工会应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根据上级工会的要求，编制本单位年度经费收支决算。学校工会年度经费收支决算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批准后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学校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工会要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财务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年初要编制年度经费收支预算，经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年终要编制年度经费收支决算；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和决算要报上级工会备案；严格按照规定拨缴工会经费，工会会员要办理入会手续和缴纳会费；开展文体活动要制定详实的活动方案，不可违反规定滥发奖金或补贴，不可对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的获奖人员再发放配套奖；严禁将消费帮扶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以商业预付卡

方式提供相关服务；费用报销时要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参与人员名单、奖金或物品发放签领单、活动方案、通知等，购物发票须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金额或附购物明细清单；严禁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变造虚假合同、虚报费用支出；严格履行审核、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

第二十一条 单位职工体检、职工食堂、职工和劳模疗休养、安全生产、单位表彰表扬评比等工作和离退休职工的福利，属单位行政相关经费支出范围，一般不由工会经费保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学校工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学校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

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八不准”：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基层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理工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修订）》（重理工工会发[2019]10号）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财务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重庆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